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4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与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技术转让合同》，转让“抗人 NGF 单抗药物技术”，交易价格为 5,200 万元。上述出售事项产生利润 5,2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.45%，但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9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1日